

**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**

放寬根據《會社(房屋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以申請合格證明書的圖則上顯示可移動家具的規定

背景

為確保會社會址符合所需的結構安全和消防安全規定，根據《會社(房屋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而申請合格證明書(即會社牌照)的人士，須就其處所向發牌當局[即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(牌照處)]提交平面圖則，以供審核和接納。如其後擬對圖則作任何改動，必須獲得發牌當局事先同意。

業界的關注

2. 由於經營者往往會調動會社處所內可移動家具(例如沙發、桌子和椅子)的位置，業界人士詢問，可否豁免在平面圖則上顯示該類可移動家具，使經營者無須就更改座位佈局而提交申請。

當局的回應

3. 民政事務總署在回應時澄清，法例並沒有規定會社圖則上須顯示可移動家具，供牌照處在發出合格證明書時考慮。但此等標示有助牌照處評估是否接受會址的可容納人數，及逃生途徑有否被阻塞/阻礙。為了讓經營者在更改會社座位佈局時有較大彈性，以迎合需要，牌照處會推行一項便利營商措施，即放寬在圖則上顯示某些家具。只要經營者於建議牌照範圍的各個部份，清楚顯示可容納的人數供牌照處審核，就無須再為合格證明書事宜而在圖則上顯示某些常見的可移動家具(例如沙發、桌子和椅子)。但是，在提供充足逃生途徑變得更為重要的情況下，牌照處或會要求於圖則上顯示可

移動家具，以確保能有效地限制會社顧客的最高人數及/或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。

4. 牌照處會在 2018-19 年度內推行上述措施。在可容納的顧客數目不超過圖則所示數目這大前提下，預計該等措施可便利會社經營者提交申請，以及減少提交更改座位佈局申請的需要。

未來路向

5.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內容，並提出意見。

民政事務總署
2018 年 7 月